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

91.12.19. 91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行政會議通過

101.8.30. 101學年度第2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9.2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 10. 25勤益科大人字第1011700370號函發布生效

103. 11. 2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3. 12. 17勤益科大人字第1031700504號函發布生效

114. 9. 25.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

114. 10. 3 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466號函修正發布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陞遷，特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陞遷，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陞任較高之職務。
- （二） 非主管職務陞任或遷調主管職務。
- （三） 遷調相當之職務。

三、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出缺之職務如由本校職員陞遷時，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應辦理公開甄選。

四、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時，得由用人單位簽准請人事室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遷調資格及意願者填具「調任意願書」（如附表二），並得由用人單位視職務性質及需要辦理面試或測驗後，簽請校長逕行核定之。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一。

五、本校職務出缺如為內陞時，由人事室依據陞遷序列表各職務應具之資格條件，刊登本校電子公告欄及函請各單位轉知具有擬陞遷職務任用資格人員填具「陞遷意願書」（如附表三），由人事室彙整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依甄審程序按「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如附表四）評定分數，並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二

六、本校職務如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由出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人員資格條件、工作性質依規定簽核辦理報刊或網路公告。報名應徵人員之資料經人事室初審後，簽請校長指派甄選小組並指定召集人，就符合任用資格之應

徵人員中，甄選合適之人員，並評定優先順序，陳請校長交付本校甄審委員會審議，經評審後，再依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簽請校長圈定核派。其作業流程如附圖三。

七、陞任之人員，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依「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評定分數，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或測驗，如為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外補人員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依較高官職等、訓練進修、發展潛能之評比順序，以積分較高者，排序在前。

依規定辦理之陞遷，經簽請校長就前三名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八、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人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1. 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2. 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時且無前目之情形。

3.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 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九、下列人員無第八點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

(二) 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

(三) 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

(四) 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五) 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十、參與陞遷作業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十一、主計人員、人事人員之遴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甄審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